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主題公園小食亭營運中使用 / 貯存的二氧化碳氣瓶事宜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介紹即將進行的法例修訂，為業界在主題公園內經營食品售賣亭，使用/貯存壓縮二氧化碳氣瓶所帶來的改變。

背景

2.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6條，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准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此規定涵蓋使用二氧化碳製造汽水出售的小食亭貯存的二氧化碳壓縮氣瓶。

業界的關注

3. 在一次營商聯絡小組(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的會議上，業界詢問消防處能否放寬無須領取有效危險牌照而在處所內貯存二氧化碳的法定豁免量限制(現時限為一個氣瓶)，讓業界能夠在小食亭內貯存更多氣瓶，以維持充足的備用二氧化碳供製造梳打水之用，從而確保業務運作暢順。

當局的回應

4. 消防處知悉，礙於現行《危險品條例》對豁免量的限制，主題公園小食亭的經營者或需經常在其危險品貯存倉與小食亭之間來回運送氣瓶，並予以更換。消防處欣賞業界一直以來遵

守有關的法定要求，以確保危險品安全地存放。為優化《危險品條例》，消防處經檢視《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及《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後，建議作出修訂，使當中的規定與國際標準看齊。其中一項修訂是更新壓縮二氧化碳的豁免量。根據新訂規例，豁免量將以氣瓶的容水量代替現時的氣瓶數量計算。而壓縮二氧化碳的新豁免量建議為 150 公升（容水量），氣瓶數量則不限。修訂條例草案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提交立法會審議。

5. 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監管標準將會實施。新標準讓主題公園可在小食亭內貯存更多二氧化碳壓縮氣瓶備用，因而能夠減少在危險品貯存倉與小食亭之間來回運送氣瓶以作更換的次數。

未來路向

6.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消防處

2019 年 11 月